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现代牧业

China Modern Dairy Holdings Ltd.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列於註有「A」字樣的文件，而該文件已呈交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的規限並以此為條件下，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並自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當日起生效，並動議授權董事(或其經有效授權的委員會)採取一切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訂立一切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交易、安排及協議，以讓新購股權計劃具有十足效力，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並據此授出購股權，以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必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關於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而進行，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數目；及

- (d) 於適當時間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不時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部分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表董事會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
高麗娜女士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將由上述通告予以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其意願)並於會上投票。
3. 股權如屬聯名持有的，本公司只接納該位排名較先的股東的投票而不論是親自或通過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股東的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聯名股東的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相關股權的登記排名次序而定。
4. 所有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上述通告召開大會的投票資格，所有已填妥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登記。
5.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麗娜女士、韓春林先生及孫玉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于旭波先生、WOLHARDT Julian Juul先生、許志堅先生及張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勝利教授、李港衛先生、康龔先生及鄒飛先生。